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00在北京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效。本次会议决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和约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附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回购实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将发布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在2019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时,公司具备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回购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该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通过以下方式确定并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日,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为11.7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775股,占公目前前已发行总股本452,369,011股的比例为3.14%。若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为11.7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517,887股,占公目前前已发行总股本452,369,011股的比例为1.57%。

若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和现金分红、股票回购、缩股、配股、发行认股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提前回购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公告回购方案、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公告回购方案、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照股票复牌后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对管理层面本次回购的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回购专项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如需要);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30在北京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效。

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和约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附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回购实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将发布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在2019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时,公司具备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回购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该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通过以下方式确定并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日,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为11.7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775股,占公目前前已发行总股本452,369,011股的比例为3.14%。若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为11.7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517,887股,占公目前前已发行总股本452,369,011股的比例为1.57%。

若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和现金分红、股票回购、缩股、配股、发行认股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提前回购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公告回购方案、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公告回购方案、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照股票复牌后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对管理层面本次回购的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回购专项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如需要);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投资金额为1.77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83%股权,以3,720万元增资北京稳力,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稳力56.8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科锐”)拟以自有资金13,77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或“目标公司”),其中自有资金投入11,000万元,北京稳力注册资本1,770万元,增资1,770万元,北京稳力持有北京稳力56.83%股权,以3,720万元增资北京稳力,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稳力56.8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科锐”)拟以自有资金13,77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或“目标公司”),其中自有资金投入11,000万元,北京稳力注册资本1,770万元,增资1,770万元,北京稳力持有北京稳力56.83%股权,以3,720万元增资北京稳力,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稳力56.8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稳力,身份证号码:110104201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股权结构未披露,ONGSING HUA系稳力唯一股东,是法定的法定代表人,ONGSING HUA中文名称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远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北京科锐远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7EHN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工程技术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经营劳务派遣;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0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证券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清至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清至远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99%股权,吴伟持有北京清至远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股权,华鼎持有北京清至远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稳力与公司及公司前一名股东存在知识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730446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730446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730446X8